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點、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係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點、第十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野炊」修正為「炊煮」。(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山林開放及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之政策，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 三、增訂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五、未經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 <u>炊煮</u> 、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 五、未經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 為明確規範遊客使用卡式爐、瓦斯爐具等炊煮行為，以利現場管理，爰將「野炊」文字修正為「炊煮」。 |
| 十、(刪除) | 十、大鹿林道東線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禁止於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以外之時間進入。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宣布山林開放政策及開放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之政策，並在國家賠償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適度開放之政策目標，爰將本點有關進入大鹿林道東線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內政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二七三號「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公告。並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七款規定授權訂定公告：「除腳踏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以符合經營管理之需要。</p> |

| | | |
|------------------------------------|--|--|
| <p>十八、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遊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車位或任意停車，影響行人安全、遊憩活動及服務品質，爰新增本點，以維園區環境品質及交通秩序。</p> <p>三、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包含公務車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婦幼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及其他供特定對象使用之車位等，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p> |
|------------------------------------|--|--|